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72 号

罪犯阿尔莫赤作，女，1982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以(2017)川 34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阿尔莫赤作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作出(2018)川刑终 89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一审判决对被告人阿尔莫赤作的定罪量刑。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5 日止。于 2018 年 5 月 8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71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55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0 年 4 月 5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未执行，经法院查证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财产刑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1260.28 元，月均消费

188.14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尔莫赤作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尔莫赤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尔莫赤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